



李存敬
(學術類)

南師 29 級講習科畢業
日本名城大學法學碩士
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

高雄市新興國小校長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課長
高雄市議會第五屆、第六屆市議員
台灣省議會第四屆省議員兼教育委員會召集人
監察院監察委員
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

秉持教育的理念，擴展服務的空間

「南師三年，讓我心中有愛，任事以誠。」

正因為心中有愛，所以畢業以後在高雄市任教，由國小教師、而國小校長、而教育局課長，那一段無怨無悔的奉獻，終於獲得學生、家長、教育同仁的敬重，在競選公職的時候，贏得熱烈的支持與肯定，而能順利當選。

也正因為任事以誠，所以在擔任公職期間，始終秉持與人為善的教育理念，不斷地擴展服務的空間，由第五、第六兩屆的高雄市議員，而第四屆的台灣省議員，而十四年的監察院監察委員，除了素所關心的教育問題之外，更關切及於內政、交通、財政、經濟等層面，尤其在監察委員任內，職司風憲、摘奸發伏，整飾政風，貢獻良多。

而才思敏捷，卓有定見而又操守廉潔，因此再膺重寄，奉召出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掌建設廳，將本省的各项建設，推向更現代化的境界。